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28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法定代理人 莊人祥

代 理 人 陳昶安律師

萬哲源律師

宋怡宣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賸餘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原告抗告意旨略以：伊依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簽立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一)款第7目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請求被告返還未支用之新臺幣（下同）1億9,550萬5,873元賸餘款（下稱系爭款項），系爭契約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立法機關業已衡酌履約爭議案件性質採取民事訴訟程序較為妥適，究其性質應屬於私法契約，縱使系爭契約存在公私法性質之爭議，系爭契約已約定合意由普通法院管轄，原裁定逕認屬行政契約，而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侵害兩造程序選擇權，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為疫苗採購契約，屬買賣契

01 約，與公法之法律關係無關，應定性為私法契約，由普通法  
02 院管轄，且本件兩造當事人已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原  
03 法院應有審判權，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04 法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  
06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於私法上之爭執為斷，苟原告所訴  
07 請裁判之法律關係屬私法上之爭執，普通法院即有審判權，  
08 縱其前提基礎事實或法律關係涉及公法上爭議，亦同。至法  
09 院調查之結果，認原告請求不符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  
10 關係之要件時，則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與法院有無審判  
11 權無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又國家為行使司法權，將性質不同之訴訟事件，劃分由不同  
13 體系之法院審判，無非基於專業及效率之考量。於普通法院  
14 審判權與行政法院審判權發生衝突時，固得參酌事件之性  
15 質，依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7條之  
16 3，業於110年12月8日刪除）、第182條之1、行政訴訟法第1  
17 2條之2等規定決之。惟倘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  
18 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第1項但  
19 書亦有明定，俾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  
20 序選擇權。此項規定，已生審判權相對化之效果。本此立法  
21 意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須訴請法院  
22 解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不同認  
23 定，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乃預為合意願由特定之普通法院  
24 管轄，倘無害於公益，自無不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25 624號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贖餘款，係主張其已預付疫苗採  
28 購價金，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  
29 第(一)款第7目等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系爭款項（見原  
30 審卷第17頁）。原裁定認系爭契約屬行政契約，普通法院無  
31 審判權，應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兩造均認應由普通法

01 院審判而提起抗告。

02 (二)參酌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83條、第85條之1等規定，實務  
03 上就採購爭議之救濟性質，係採雙階理論，即以決標前後作  
04 為應依行政或民事救濟之分界點。若屬於決標以後之事項  
05 (包括訂約、履約及驗收)，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  
06 訟途徑解決。查系爭契約前言載明「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07 第105條第1項第2款(即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  
08 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招標、決標之  
09 規定)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見原審卷第8  
10 3頁)，足見兩造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立系爭契約，僅因  
11 屬緊急採購而不適用招標、決標之規定，而本件係因原告終  
12 止系爭契約，認應進行契約價金之結算並請求返還賸餘款，  
13 屬採購履約爭議，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亦屬私法上爭執，應循  
14 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15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一)款第4目：「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  
16 生之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17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18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4.提起民事訴訟」、同條第(六)款：  
19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20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114、116頁)，可知  
21 兩造於訂立系爭契約時，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須訴請法院解  
22 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不同認定，  
23 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預為合意願由特定之普通法院即原法  
24 院管轄，且該約定並無害及公益之情事，足認原法院就本件  
25 應有審判權。

2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系爭契約係公法性質之行政契約為由，  
27 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有未合，抗  
28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  
29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法官 羅惠雯

法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敏華